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7,324股，股票期权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06,712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二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036,498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二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07,324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1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935,812份，行权价格为74.5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3,831,062份，授予人数为494人。

（三）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57元/份调整为74.3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52,25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8,51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3,43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3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3,07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2,29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7名离职激励对象及1名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8,72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68,14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2024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4,09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0、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35元/份调整为74.17元/份。

11、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4,74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2、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8月12日，公司完成对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602,73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3、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37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4、2025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29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5、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4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17元/份调整为73.78元/份。

16、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6月1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3,76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7、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3.78元/份调整为73.63元/份。

18、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11月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9名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219,88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9、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5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57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0、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6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3.63元/份调整为73.24元/份。

21、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6月25日，公司完成对所述6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854份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四）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374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11,504份，行权有效期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6月19日。截至2024年6月19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773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43%。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02,713份，已于2024年8月12日完成注销。

2、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328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3,718份，行权有效期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19日。截至2025年6月19日，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02,216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6.62%。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1,502份，已于2025年11月3日完成注销。

3、202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6%，311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6,712份，行权有效期自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19日。截至2026年6月19日，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00,962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9.61%。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5,750份，公司将择机完成注销工作。

4、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8%，291名激励对象第四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1,602份，行权有效期自2026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王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361	0	0	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10人）		586,351	0	300,962	51.33%
合计（311人）		606,712	0	300,962	49.61%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11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184人参与行权。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3年8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5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19,562,971份，授予人数为1,139人。

（三）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6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85,79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4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75,93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4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故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95元/份调整为55.77元/份。

4、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8月12日，公司完成对所述29名离职激励对象及3名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09,75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87,205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5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2,38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4元（含税），故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77元/份调整为55.38元/份。

8、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8月5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3名离职激励对象及2名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63,34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故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38元/份调整为55.23元/份。

10、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11月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名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277,82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1、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7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37,35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2、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6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23元/份调整为54.84元/份。

（四）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1,000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32,677份，行权有效期自2024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4日。截至2025年8月24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872,698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8.47%。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9,979份，已于2025年11月3日完成注销。

2、2025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944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036,498份，行权有效期自2025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44人）		4,036,498	207,324	3,404,965	84.35%
合计（944人）		4,036,498	207,324	3,404,965	84.35%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944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839人参与行权。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207,324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775,431	207,324	465,982,755
总计	465,775,431	207,324	465,982,755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705,927股，共募集资金210,536,491.91元。

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第二季度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第二季度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3.7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990.56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10元/股~80.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4.15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5）。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8,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56.50元/股，最低价为52.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924.4360万元（含交易费用）。

自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037,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购买的最高价为80.08元/股，最低价为52.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990.5695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不变，利润分配总额由342,518,606.25元（含税）调整为342,516,465.60元（含税）。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83,457,3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2,518,606.2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2.51%。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6-008）。

二、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

因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271股A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2026-01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6年6月22日，公司已完成该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283,457,375股减少至2,283,443,104股。

综上，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283,443,104股。公司拟以此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342,516,465.60元（含税）。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0,92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0,92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7日。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90,928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2022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2〕5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4、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7日期间，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激励对象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自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就公司拟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6、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8、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共向2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1.73万股。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3日期间，拟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激励对象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10、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11、2023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2、2023年3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于2023年3月6日完成，共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29万股。2023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13、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33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48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注销。

15、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21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00股A股限制性股票。

16、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1,8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注销。

17、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20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数量为6,503,244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0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365股A股限制性股票。

18、2024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13,365股A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2月4日完成注销。

19、2024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共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6,503,244股限制性股票。

20、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1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97,95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21、2025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共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97,957股限制性股票。

22、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20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数量为6,390,461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8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110股A股限制性股票。

23、2025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39,110股A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0月23日完成注销。

24、2025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共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6,390,461股限制性股票。

25、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1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数量为290,928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8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271股A股限制性股票。

26、2026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14,271股A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6月22日完成注销。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调整后）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2年3月16日	3.53元/股	2,001.73万股	213人	90.29万股
预留授予	2023年1月31日	3.33元/股	90.29万股	16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除限售数量（股）	取消解除限售的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12月11日	6,503,244	12,810,891	703,165	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否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4月25日	297,957	604,943	0	-	否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11月7日	6,390,461	6,381,320	39,110	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否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批次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3月6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3月5日届满。

（二）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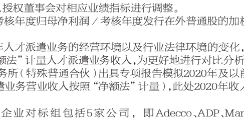 注1：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并购、重组、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可能对公司资产产生较大影响的行为，各年度解锁考核时可剔除该等行为所带来的影响，授权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进行调整。 注2：每股收益=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考核年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100%。 注3：鉴于2021年人才派遣业务的经营环境以及行业法律环境的变化，公司从2021年开始按照“净额法”计量人才派遣业务收入，为更好地进行对比分析，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报告模拟2020年及以前营业收入规模（其中人才派遣业务营业收入按照“净额法”计量），此处2020年收入使用模拟收入口径。 注4：国际领先企业对标组包括5家公司，即Adecco、ADP、Manpower、Randstad和Recruit；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商务服务业”的上市公司，若出现极端样本，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对标企业名单。 注5：新兴业务收入为薪酬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和业务外包服务收入合计值。 注6：若计划有效期内，由于疫情影响、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相应战略举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对业绩指标或其目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相应调整和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公司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3年公司每股收益0.2578元/股； （2）相较2020年，2023年增长率为116.72%（即191.56亿元），且满足不低于国际领先企业对标组75分位值； （3）2023年公司新兴业务收入绝对值为177.04亿元。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考核办法》等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授予总量×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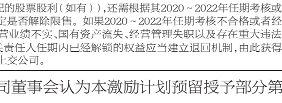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还需根据其2020～2022年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如果2020～2022年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对于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解锁的权益应当建立退回机制，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应当上交公司。	预留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中1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在限售期内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无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已按实际服务年限折算，公司豁免个人层面绩效不再纳入解锁条件。除上述情况外，1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80分(含)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或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情况，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271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4元/股，并于2026年6月22日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名，可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9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伟权	董事长	260,000	85,800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共14人）			621,600	205,128	33
合计			881,600	290,928	33

注1：上表中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已离职人员。

注2：上表中的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扣除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数。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90,928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限售至任期满后兑现，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

4、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5、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71,992	-290,928	6,681,0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6,471,112	290,928	2,276,762,040
总计	2,283,443,104	0	2,283,443,104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价格调整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和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